

CBA球员 脚分三六九等？

穿哪个品牌球鞋上场成了麻烦事



■ 李学林:穿自己的鞋,让篮协罚去吧! (设计台词)

本版图片 IC

CBA 球员 脚被分成三六九等,这是因为他们穿的鞋被赞助商“承包”了,其中最大的赞助商是李宁公司,该公司去年以 5 年 20 亿的史无前例的赞助金额,获得了 CBA 主赞助商的名号——这意味着如果没有特殊情况,所有 CBA 球员都要穿李宁公司的鞋,其他品牌如果让球员穿非李宁球鞋的话,每人需要交纳一笔数目不菲的“特许费”。如果违反规定,球员所在球队第一次被篮协罚款 2 万元,第二次是 5 万元,第三次是 10 万元,第 4 次开始,每次是 20 万元,直到累计 150 万元为止。

特殊情况是有的,今年 CBA 有 16 名球员,他们的球鞋赞助商并非李宁,而是通过交“特许费”获得了穿鞋资格。这 16 名球员

150 万罚款,这对于一名普通的 CBA 球员来说,简直是天文数字,一个赛季的薪水也赚不了这么多啊。对于李学林的罚款,篮协是直接扣北京队的联赛分红,但据记者了解,北京队并不会为他买单,罚款也不能由李学林本人出,否则刨除 150 万,他的薪水加赞助费也剩不了多少了。

那么罚款由谁出?当然是赞助商耐克。据了解,李学林的赞助商是“台湾耐克”,今年 CBA16 人特许名单里,有 13 人是耐克球员,其中就包括台湾球员林志杰,但他们属于“大陆耐克”,李学林没有在这个名单里。实际上,去年李学林就因为球鞋问题被篮协罚过款,那么今年为何他的赞助商不愿交几十万的“特许费”,反而愿意交最高达 150 万

篮球场上,一名球员水平高低,主要靠手上的活儿,与脚关系不大。但是有一个联赛,球员的手无人关心,脚却被分成了三六九等——大家按“等级”穿鞋,如果你穿的鞋和级别不配,那么不好意思,罚款!

这个联赛,就是我们的 CBA。前不久,北京队球员李学林就因没按等级穿鞋,结果被篮协连续罚款,最多有可能被罚 150 万人民币!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为何 CBA 球员 脚还有“级别”呢?且听我慢慢道来。

人为分等级 穿错要罚款

脚,可以算“二等脚”,因为他们虽然穿的是耐克、阿迪等洋品牌,但也有限制,只能穿同一品牌。而“一等脚”自然是 CBA 外援的脚,他们可以随便穿,不被限制品牌——当然也有一点儿限制,必须得遮住球鞋标识。除了一二等脚,剩下就是“三等脚”了,不管你是香港脚、台湾脚还是大陆脚,通通得穿本土品牌李宁鞋,不穿就得罚款。

再回到被罚款的李学林身上,他的情况有点儿特殊。他是台湾球员,去年还是可以和外援一样贴标穿耐克的,但今年篮协提高

球员很不满 “特许费”谁出

的罚款呢?这不是当冤大头吗?非也!赞助商不会做亏本买卖,虽然多交了几十万罚款,但是却买来了几百万元也不一定买到的广告效应——这些天媒体上天天在讨论李学林的球鞋,每一轮都关注他的罚款问题,这也让耐克曝光率大增,这种效果显然不是几十万特许费能买来的。

不过话说回来,篮协将 CBA 球员 脚人为分出三六九等的问题,也确实让一些球员很不满:人家的脚穿什么鞋该是自己的事,凭什么要被你统一包成“三寸金莲”?举例来

了门槛,让他的“一等脚”变成了“三等脚”,有同样遭遇的还有上海男篮曾文鼎等台湾球员。不过和其他台湾球员不一样的是,李学林个人是和耐克有代言合同的,按合同规定,他必须在 CBA 穿耐克鞋。现在李学林就是风箱中的老鼠两头受气:穿耐克吧,篮协罚;穿李宁吧,耐克罚;干脆光着脚上场?这个风险有点儿大,说不定会被两家罚。

球要打,鞋也要穿,于是李学林横下一条心:穿自己的鞋,让篮协罚去吧。联赛打了 8 轮,按照篮协的处罚规定,参加了全部 8 场比赛的李学林要交的罚款也得超过 100 万了,再打两轮就满 150 万——交满 150 万,他的“三等脚”就又变成“一等脚”了。

说,有些球员有自己的球鞋合同,现在被篮协“一刀切”,白白损失了代言费;另外,许多球员还是更相信耐克、阿迪达斯等国际品牌球鞋的质量,突然换上李宁等国产鞋,打球时心理上也会有影响;此外,有一些球员有特殊情况,像曾文鼎就表示,他自己膝盖有伤,脚型也有些特殊,平时穿惯了保护性更好的耐克鞋,现在换了李宁鞋总会有些担心。

中国篮协顾问、关键之道体育咨询公司 CEO 张庆表示,球鞋对于球员而言是重中之重,无论是篮协还是赞助商,在进行 CBA 商业合作时都需要考虑到更多人性化、个性化的东西,“在 CBA 的利益博弈各方,缺乏球员这块的代表,这也是目前球鞋问题的症结根源所在。”

球员,可以穿着其他品牌球鞋,但必须遮标,这主要是考虑到他们三人的确有伤在身,因此可以穿原品牌球鞋。除此之外,任何不按规定穿着球鞋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。

利益怎兼顾 篮协得动脑

李学林的球鞋问题,归根结底反映的是 CBA 各方利益之争,而作为球员的他却没有多少话语权。

拉来李宁公司,一个赛季能收获 4 亿赞助费,每个俱乐部一年能分 1000 多万,在篮协看来,这是对各俱乐部和球员都有利的事,所以提高特许门槛、保护赞助商利益也很正常。而对于李宁公司来说,高投入自然需要高回报,如果自己投入了那么多,不少球员还穿着其他品牌球鞋打球,那么赞助商的利益如何达到最大化?

没有特殊情况,打 CBA 必须得穿李宁鞋,在张庆看来,这种被外界称为“一刀切”的做法,在某种程度上是无可厚非的:“先不说 CBA 的一些规则是否合理,但只要是联赛委员会通过了,就必须得遵守。而在商言商的话,投入如此巨大,需要得到成正比的回报,部分保护措施不可避免。”就连 CBA 原赞助商安踏的某负责人都表示:“李宁的这种做法合情合理。”

在商业开发更成熟的 NBA,都并没有将球员 脚分等级,为何 CBA 不向 NBA 学习一下?张庆表示,这是因为两个联盟的商业模式差别很大:“在 NBA,电视转播权、门票、特许产品和赞助商是主要收入,但是在 CBA,电视转播和门票收入很少,像李宁这种体育公司的赞助反而成了‘大头’,这就决定 NBA 的一些做法在 CBA 行不通。如果李学林不被罚,那么就会有示范效应,也许就有更多的球员不再穿李宁鞋,那么李宁公司的利益就会受损。”

在 CBA,球员是弱势群体,不像 NBA 有球员工会,可以有组织地争取自身利益,这里你不按规定穿鞋的话,只能认罚。自己的脚穿什么鞋,自己却决定不了,其实这是 CBA 不成熟联赛体系下的一种特殊情况,中国篮协应该做好协调工作,争取兼顾球员和赞助商利益,而不是只会罚款了事。

“光靠罚款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,具体到解决办法,李宁公司可以适当降低特许费用,让一些球员有个过渡期,个人损失不能过大。”张庆表示,处理球鞋问题上,篮协该起关键作用,“谁代表俱乐部、球员与赞助商签合同?是篮协,现在问题出来了,篮协应该和赞助商沟通好,协商出一个各方利益兼顾的解决办法。”

本报记者 李元春

■ CBA 球鞋风波的症结是利益博弈各方缺少球员代表



【相关链接】

篮协特许名单 只有 16 人

在篮协此前的特许名单中,一共只有 16 名球员,其中 13 人是耐克签约球员,包括:易建联、陈江华、朱芳雨、王仕鹏、高尚、李慕豪、王哲林、刘炜、张博、睢冉、丁彦雨航、段江鹏、林志杰,另外,还有王治郅、韩德君和丁锦辉等 3 名